



紀錄一段被遺忘的歷史： 以宗教體系畢業生之考試權及就業困境為例

呂又慧・王增勇

中文摘要

1997年社工師法的通過，對於社會工作專業地位的提升與專業權威的建立，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在此專業蓬勃發展與人力不足的同時，仍有一批宗教體系學校畢業的助人工作者，因為社工師法令的修改，在學歷與就業資格上，遭到專業體制的排除。本文記錄這段被遺忘的歷史，期望勾勒出體制排除背後：考試、證照制度及福利民營化思潮，三種推力，對專業人力發展的影響。

關鍵字：社會工作、專業體制、排除、考試、證照

A Forgotten History:

The People Who are Excluded by the Institutions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

Abstract

There are major influences on the developments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 since the enactment of Social Worker Act in 1997. However, there is a group of social workers still excluded by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On account of the modifications of some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social work during 2001-2007,

they are now facing their predicaments of employment and no rights to have qualified examinations. This article try to depict this forgotten history in order to articulate the thrust behind the exclusion : the institution of examination, certification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 The powers above-mentioned show great impact upon the manpower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

Key words :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exclusion, examination, certification

壹、前言：不被納入服務體制的助人者

1997年社工師法的通過，考試與證照制度的建立，對於社會工作專業地位的提升與專業權威的建立，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研究指出：每年將近二千個社會工作畢業生，每年將近二千個社會工作畢業生，比起十年前增加了將近一倍，（沙依仁，2002；莫藜藜，2007），然而多數的社會工作系畢業生，並沒有投入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許多實務社會工作職位中社會工作系畢業者僅佔約半數（陳昱名，2008；曾華源，1993）許多研究也指出：社會工作者人力不足、

工作負荷量大、壓力大、薪資低、勞動條件與環境不佳；許多工作者在這樣的環境之下，面對專業自主未受肯定、工作價值與倫理的兩難、實務工作經驗累積也未獲得相對肯定，而導致流動率大大提高（陳昱名，2008；陳政智等，2005；周

月清，2002）。

社會工作是需要許多人力投入的服務專業，這門專業，在台灣雖然逐漸被期待邁向專業化，卻在此邁向成熟的過程，逐漸地產生了人力資源不足、工作疲乏與人力流動率高的問題。令人扼腕地是，在專業人力不足，亟須更多專業人才投入的同時，仍有一群受過良好社工專業訓練養成，卻因學歷認定問題，而仍被排拒於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外的專業助人者，漂流在社會的各角落，繼續著不被納入體制、無法與體制融合的助人角色，與體制周旋著、努力地進行他們的助人服務。

一、伊瓦斯的就業困境

伊瓦斯是長老教會台灣神學院社工系的畢業系友。她畢業，工作幾年後，在xx神學院的諮商輔導研究所唸書，今年也畢業了。那天一陣混亂中，伊瓦斯打電話給我：「老師妳有空嗎？我想找妳談談。我去找工作被拒絕了，怎麼辦？我們

系上畢業的，好像不能作社工了…。」、「妳去哪個機構？」、「我之前在XX機構工作，可是現在已經不能去了。下星期我會去XX基金會、XX醫院問問」、「那個狀況應該跟政府補助案有關。其他系友其實也開始出現這些狀況。我知道最近好像有缺。妳要不要也去問問看。妳應該可以考社工師吧？」「沒有，我不知道那個最後期限，所以沒有去申請」「啊…是這樣…。我們約個時間見面談談吧…。保持聯絡」…。

還沒到見面時間，隔了幾天，伊瓦斯又跟我聯絡：「老師，XX醫院社工室沒缺人。XX基金會我已經去面談了。他們本來是北縣萬位缺人，可是她們跟我面談時，才跟我說抱歉。這幾天機構開會，政策改變，現在沒有要找人了。說，如果我需要，問我要不要八月底，問問看XX家園，應該會缺人」、「唉，那妳現在打算怎麼辦？」「繼續找XX機構吧。我有問過，她們說會再跟我聯絡」…。

見面的那天，我問她找得如何？她說「XX機構，下禮拜我會去跟他們面談。明天有個X大心理諮商所研究助理的機會，是我在XX神學院的老師推薦我的」、「那，安全嗎？會不會又在面試時，告訴妳不能用妳？」、「應該不會。因為是我老師推薦的。他們有個研究計畫，是作中輟生的；而我的論文就是寫這方面的」。那時一種不安的焦慮湧上我的心頭。當時

因為感冒頭痛，也無法分辨是身體的不舒服，還是擔心伊瓦斯；我說「結果怎樣要告訴我」。

隔天是星期六。十點多，手機簡訊鈴聲響起。我一看是伊瓦斯，她寫說：「老師謝謝妳，我是伊瓦斯。剛才我去X大，他們還是用同樣的理由，不承認我的學歷。妳放心，這種困難，我早有準備。我還會再試試，去別間機構看看。平安」看完這封簡訊，我的心又糾結了起來……。

二、被排除於專業考試與服務體制之外的一群助人者

伊瓦斯的就業困境，其實就是目前台神教會與社會系系友：一群被排拒於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外的專業助人者面臨的專業生涯的困境。

1997年社工師法通過時，第五條第三款條文中明定：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工作兩年後，始取得報考資格；然而2001年考選部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中，規定社工師應考資格須專科畢業以上資格者，始得報考為原則，原社工師法中宗教學院條款，得以五年之落日條款（2006為最後一屆）因應。此舉使得宗教學院等社工相關科系於2001年之後入學，且原部定學歷為高中(職)畢業的學生，全數喪失應考資格。2005年兒少福法開始修

法之後，規定機構專業人員任用，必須具備教育部及社工相關科系的學歷資格，始得應聘。並明定舊法最後期限為2007年12月31日

2007開始，無論台南學院或台灣神學院，都陸續接獲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系友，在台灣各地，因為學歷不符法令規定，以致找不到工作，或是在機構工作，但掛名申請的案子，得不到公部門補助或是升遷受阻。這種情形，不只限於兒少機構，老人機構、身心障礙機構都有這種問題。目前兩間神學院的畢業總人數，加起來約600人以上。其中四成 會從事社工。因此這個問題衝擊到的人口數應約為150人。這樣的人數，相較於上千的部定學歷之社工員，真的是所謂的少數群體。他們的邊緣位置，真正反映出他們是弱勢團體。

伊瓦斯就是這些廣大的社工人中「最小的一個弟兄」。這樣的一群人早就在國家法規與機構需要間被排除。除了他們自己，誰能為這群有心投入、或早已投入助人專業行列的人們發聲倡導？誰能為這些「最小的一個弟兄」說出他們被專業建制排除的現況？說出他們被「去權」的苦況？

社工領域中既存的專業人員團體，目前可能無力關心這群人的權益。由於研究者本身即為神學院教社系老師，和學生同搭一條船，已成命運共同體。學生的權益

與福祉，也是老師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本文亟欲站在這樣的位置，企圖將神學院學生如何被排除的面貌與過程，勾勒出來，期望作為社會工作專業歷史記錄的一部分。

貳、被排除的歷史之流程

一、研究進路

本研究的書寫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探討這批被排除於體制外的助人者，當時在「社工師立法與考試的歷史」中，如何由「具應考資格」資格至「不具應考資格」的轉向；第二個部分則針對「公部門以學歷排除工作機會」來討論；最後並探究這種排除背後，所隱藏的專業人力運用之思考。本研究的資料收集，包括文獻收集與訪談資料。文獻部分包含：台灣神學院神教社系與考選部於2000-2001等公部門往來的公文，及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另外研究者也訪談了四位在工作上面臨被體制排除的台神畢業的系友，以其訪談資料作為本文書寫的部分參考。

二、社工師考試的歷史轉向

1997年3月，社工人經過多年奔走與運動倡導，終於催生出「社會工作師法」。其原意為要提昇社工專業地位與社會認同。社工師法中最重要的主題為：專

業資格，由社工師考試取得。在這種脈絡下，社工師法第二章，明文規範了考試資格的取得條件；其中第五款明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因此第五款第三條：「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等於如同為神學院體系之社工科系學生量身訂造。

在這個法通過之初，神學院體系畢業之社工科系學生，是有資格參與社工師考試的，只是較其它部定之學校畢業的學生，要多花兩年的工作時間，才能取得應試資格。這個所謂的「兩年實務經驗」可看到神學院體系還是被置放於邊緣位置——即使在可考社工師的歷史階段，以多「兩年實務經驗」的差別條件設定，增加神學院體系學生報考的難度。背後反映的是參與制定法律者，對神學院體系之社工教育規格與學生素質的高度不信任。

2001年3月26日，台神教社系由院長為首，向當時的陳水扁總統發出陳情書。陳情事由提到：

台灣神學院教社系校友，被排除於考試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一事，懇請維持現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之規定，恢復本系校友參與社會工作師考試的權利。

為何甫通過不久剛剛施行的社工師考試，又對神學院學生造成問題？原來原因出在考選部，在制定社工師考試規則時，不知是蓄意，或將錯就錯地改變了原有條文的精神？：

…八十九年9月4日「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草案修正草案有關事宜會議」中，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草案」第五條第三款之決議：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其中文字與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款，雖不盡相同。但仍保持母法之原意，但在修正後，正式公布之考試規則中，卻將此款條文完全刪除，此舉明顯將本系校友之考試權利排除於外….

甚至考選部還將社工師法，置放於專技考試法之下討論，結果造成連鎖的衝擊效應。

三、轉向的開始

事實上，1997年3月社工師法通過後，考選部隨即接手處理社工師考試規則。於1999年六月召開一次「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等有關事宜會議」。其

會議結論，機巧地將原社工師法第五款第三條之條文，在最後加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來說明應考資格。這事當時並無人發現，既存的公文文件中，亦顯示無人發現這個狀況。

2000年九月考選部再次召集一群人參與相關會議。只是此時會議名稱已改成：「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草案修正草案有關事宜會議」。會中正式將社工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具應考資格」之條文，於「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中確切增列「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為「具應考資格者」。此次會議的與會者名單，除內政部、教育部之外，尚有專協、醫務社工協會及若干公、私立大學的老師們。但獨漏台神與南神。這兩次的會議為考選部主導，應邀的與會者，看來未曾注意到這種細微的變化。他們始料未及的是這些細微的變化，竟在後來嚴重地損害了宗教學院體系的社工科系學生之權益，這兩次「致命的會議」就像劊子手般，無情、殘酷卻精細地扼殺了一群人一生的道路。

此次會議一個月後2000年十月，考選部召開法規委員會會中，曾針對上述社工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也是社工師考試規則草案第五條「應考資格」條文作了決議；爰引專技考試法第九條第一款及十七條之

規定配合認為：

宗教大學不單只設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亦設有外文等科系。本部舉行之考試，如外交特考等，均不承認宗教大學之外文系准其報考，卻僅獨厚承認宗教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准其報考……實乃違反考試公平原則；且衡酌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學歷之採認，終須回歸教育部予以認證……

不該獨厚某些特定團體參與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以公平起見為由，便在此次會議中排除了社工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亦即宗教體系學生的應考資格。

四、搶救宗教學院社工學生應考權益？！

2001.3月26日的致陳總統陳情書，後來產生了些許影響，也產生了「第五條條文」修正事件。包括專協、台神、南神、彰化社工師公會都參與了這次修正的會議。2001.5月21日的「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事宜會議」中將「應考資格」修正成：「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並有國內實務經驗二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此即落日條款：以保障2000年12月31日考試規則修正公布前，具有社工師法第五款第三條之具應考資格者之權

益。至此，抗議無效，法律、政策至上！宗教學院體系學生，被排除於社工師考試體制之外——拍板定案！

參、被排除的歷史流程指認

回顧整個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的歷史軌跡，有幾個重要的轉折點：

- 1.1999年召開的草案形成之協商討論會議中，先是將社工師法母法第五條第三款中之應考資格，無端加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接下來。
- 2.2000年9月的會議中將此原則應用在「考試規則及修正草案」而奇怪的是，上兩次會議的參與者中，竟然都沒有邀請與此條款相關權益者的代表在場（神學院體系代表），而：唯一該為會員團體發言的專業代表，沒有意識到此事的嚴重性，結果在：
- 3.2000年10月的法規會議中委員們，就以所謂的「一體適用」之公平原則，爰引專技法之職業管理法規，完全排除社工師法母法第五條第三款的應考資格。
- 4.2001年5月經過陳情考選部作出部分讓步，在會議中提出「第五條條文修正」。表面上保障了2006年之前畢業且具工作經驗與合格證書者。

經過一番陳情後，考選部確實作了一

些修正，保障了部分應考學生的權益；但是承擔這個決策之歷史代價的：卻是那些無辜的學生！

國家全面封鎖：

2000年九月考選部所召集的制定考試規則的會議中，怎麼會在原母法：原社工師法第五款第三條之條文，最後無端加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來證明宗教學院學生應考資格的正當性？！原母法中對宗教學院學歷資格及專業教育養成的質疑，已經以「兩年實務工作經驗」作為設定來控管，並以和其他教育部管治下的其它大專院校作出區隔的差別對待；在制定考試規則時，又加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而且這條款修正只獨獨加在第三條款之後！顯然是對於所謂「實務工作經驗」認定還是不放心，對於宗教學院學生應考資格，必須再經過一道手續的嚴密審查！事實上，神學院在陳情後，考選部又把問題拋回教育部，認為是教育部應負的責任。其實回到中央主管機關——不論是哪個部門該負責，這些制定考試規則的考量，只是再次地反映出：當時的政府甚至專業體制對宗教學院體系、對教育部不能管轄之下的宗教學校教育－其專業養成品質及人力素質－之差別待遇與疑慮！而這種差別待遇的背後，反映的是：主其事者對體制外宗教學院體系的專業教育之不信任與歧視！

1997年通過的社工師法，本來應該是要提昇專業自主性，耕耘各種專業人力、開拓更多專業認同的空間；因此應該更加審慎地處理存在社會中，各種從事助人服務的團體與社工專業互動的關係，才有利專業認同與成長；在社工專業普遍缺乏人力的同時，國家與專業建制在建立與開發人才時，卻因循一貫的「科舉」考試選拔、法令為後盾、行政體制為政策執行者（教育部、內政部）的科層流程，不當地排除了一些有心為專業付出的人才；這樣的歷史過程，其實反而成為捆鎖專業成長的阻力。

肆、社工師法修法的衝擊效應： NGO排除台神教社系學生

繼社工師法考試規則修正，而排除宗教學院學生的考試權益之後；接著兒少福法的修法，同樣為長期投身於兒少機構的宗教學院畢業之助人者，產生另一波排擠的效應：

唉！我真是倒楣，念台神時，剛好趕不上社工師最後一班列車；現在到機構工作，又遇到這種事…他們是要怎樣…？難道要把我們都逼走…考上執照，又怎樣？薪水也沒比較高，專業能力也不一定比我們強啊…（社工員B）

這件事對我們衝擊很大，南部很多機構，馬上就缺人。業務要怎麼營運？…有些資深社工，因為學歷問題，影響她的升遷；有些人就算成為主管，但主管機關不承認她們的學歷，逼得她們要花更多時間去上研習課程…時間很趕、品質又差、學費又貴、…誰買單？當然是機構負責。但倒頭來還是機構、案主損失，工作人員時間都得重排…政府是怎麼想的？社工人員流動率已經很高了，有人要作，還不想辦法把她們留下來？！…南部許多社福機構，幾乎是教會團體長期耕耘出來的，這樣的政策對宗教團體是不是太不公平…？（社工員D）

一、兒少福法修法的衝擊

2003年5月，立法院通過兒少福法，200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制定後，針對專業人員聘用，有一定的限制。其中針對兒少機構中，下列兩類：與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權益相關的專業人員，在其資格要求中，皆載明需要取得教育部定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所之輔系證書，或畢業或修畢相關課程者始得應聘。此舉嚴重衝擊許多任職兒少機構多年，但未必是科班出身的專業人員；而台神教社系的系友同樣因學歷認證也在這波影響名單中！

心理輔導人員	1.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社會工作人員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社會工作人員。 4.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者。

表：宗教體系畢業生無法適用的兒少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規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8&docid=1648 取自2009. 11. 15

修法後第一波名單執行，是針對安置機構。但許多接受公部門委託或補助之 NGO 團體（非安置性質），卻提早於訓練辦法施行前作業，將許多不合法令規格的社工員，提早開始處理。

北市某少年機構（公辦民營）社工員，有四位皆為學歷不被教育部承認之處境的工作者，他們在機構工作五年以上，著有貢獻，卻因上述規定，2008年起面臨失業問題，必須離開那個打拼了五年的地方。他們曾在一次面對公部門的民意論壇中說：

過了今年，我們就要變成非法勞工，請社會司正視我們的工作權。過去我們為台北市政府付出多少我們的青春…。今天你不能用這樣的命令，就把我們的努力完全抹殺…。我們現在這樣的處境，連外籍監護工都不如……（社工員B）

目前這四位工作者，已全數離開北市政府委託的公設民營的青少年機構，回到 NGO 自己的總部，重起爐灶。

而從各地台神畢業的系友回報中，我們也陸續發現這波衝擊到的：不只是台北市、連台中市、高雄市也有這種狀況。我曾在五月中旬，接獲二年前畢業的Y系

友。電話一打來，她幾乎是以哭泣的聲音問我：

老師，我是D。我在這邊（台中市）找青少年機構的工作。她們都跟我說不行喔，妳要有內政部的合格文件喔。那是什麼？是指社工師那個嗎？怎麼辦我們又不能考.....（社工員D）

電話中我自然將現況的困境，再次告訴她；但情況似乎比我想像得嚴重。她們說整個台中市都不會接受我們，因為我們的學歷，教育部不承認.....。

D當初報考教社系時，當初口試時，我們曾告知不能考社工師之事，當時她是不介意的。因為當時雖不能考社工師，但找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不會因為學歷問題被排除。但沒想到畢業兩年後，擔任過廣播員的她，想回到這個領域試試看時，機會之扉已經關閉；而且是以驚人的速度在關閉。其實這種現象，在台北市兩年前也發生，但都是零零星星地；只是——也不只發生在兒少機構，老人機構也有這樣問題。

二、慘烈的戰況

C也是二年前畢業，由於當初在某教會承接公辦民營之中心，實習表現傑出，主任想要留住這個人才，預計畢業後，申請她為社區照顧及失能評估社工員。然而豈料在送案時，也因其學歷被打回了票：

當時好像先申請社會局補助。公設民

營機構專業人員比是3:1，分別是社工專業3，非社工專業兩年以上工作經驗1。我聽主任說，當初把我放哪裏都不對，因為根據公務人員任聘條款，我是不合格的。因為我們學歷不被承認，而我是申請政府的約聘職位.....（社工員C）

不過由於C十分優秀。某教會雖吃了公部門一個閉門羹，但由於某中心其實附屬於某教會社會服務事工部，故為了留住C來服務，他們改為將她試聘為助理社工員，且人事經費由某教會另外找錢來支持。她作了一年，主任覺得她實在很優秀，想要再找機會提案申請；加上教會建堂，人力費用吃緊，因此考慮能不能在教會外拿到補助，但因去年吃了公部門的閉門羹，所以教會打算申請聯勸，但這樣的希望也破滅了：

去年聽說也有要申請聯勸，但是聯勸行文中，具文規定申請者必須是合乎政府法令，晉用專業人員的標準。因此改由我寫案子，可是以某某人的名義申請，這樣才過.....（社工員C）

於是C的專業合法性，再次被排除於正式管道之外。只是這次換成了民間團體，作了劊子手。而在這個當中，C早已承擔起所謂合格社工一切的角色與責任：包括方案的企劃與執行，只是到最後無法掛名，無法被正式體制在檯面上，接納為一個合法的社工助人專業工作者。可是這兩年下來，C成功地開拓了多社會資源，

建立了許多社區照顧關懷站。她的貢獻與能力，早就受到社會局相關單位的主管及工作人員肯定，並且對她讚譽有加。

伊瓦斯是另一個被NGO排除的例子。伊瓦斯早在2004前，待過許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擔任社工員。但寫完論文的她，於2007年，今年找工作到目前為止，幾乎全面碰壁。今年她申請曾經工作過的某家福利機構的缺，是一個新移民部門社工的方案。她說履歷寄去後，機構通知她去面試；但面試時，那個新部門的主任，一開始只有寒暄幾句，由於伊瓦斯曾經待過機構，面試者沒有再問她對機構相關認識的事；但後來主任問她：

好，還有沒有問題？時，我就問她：那像我們神學院畢業的學歷，機構可以承認嗎？她就回答我，喔這個經費是政府給我們的專案，要教育部的學歷；不是的，我們不敢再用。我聽了傻眼！心想那為什麼叫我來面試！？可是當場還有另一個面試者，我覺得很丟臉ㄟ，心裏很難過，就沒有再問了……（社工員A）

伊瓦斯後來去x大也遇到同樣的狀況：通知面試，但人到現場，才說不合規定之類的話。而某機構不聘用的情況，雖然沒有明確的原因；但是也依然是通知面試後，當場才拒絕給予機會。這種幾近全面封鎖的情形，活生生、血淋淋地發生在這些學歷不被承認，但其實有意願加入社會工作行列、也有好的專業養成過程的工作

者身上；傷痕累累的她們，卻仍然堅持要作社工；只是目前願意以另一種方式和身分來轉換自己。

再一次，從這些被排除的工作者身上，我們看見國家建制那雙看不見的手，是如何地透過學歷的合法資格界定，以及透過公部門補助或委託等，福利民營化的方式，經由與一向以非政府主體性自豪的NGO團體的合作——排除了一群真正想服務的助人工作者。

伍、揭開被排除歷史的建制—— 讓它們被看見

宗教體系之台神教社系畢業生，被排除於專業考試與服務體制之外的例子，透露出什麼樣的意涵？

從上述這段被遺忘的歷史來看，這是一個系統性排除的體制效應。在其中，我們看見幾種作用力（考試法規、證照制度、公設民營化、委託方案），不斷地交相扣連，對這群助人者，在專業體制的發展上，建構出一個驚人且全面封鎖的殺傷力。

一、考試與證照制度對專業人力發展的得與失？！

台灣社會變遷的歷史過程中，西方宗教團體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訓練、培

育與各種服務範疇的領航發展，適時扮演了某種程度重要的角色（王順民，1999；2009）；然而正當專業逐漸朝向體制化與科學化的同時，卻也逐漸與宗教團體保持若即若離、甚至漸行漸遠的距離。目前社會工作的就業市場仍普遍缺乏專業人力，但許多具備合格學歷文憑，甚至憑藉考試擁有專業證照的社工畢業生，卻早早從各個社工場域撤退，甚至根本不曾真正進入專業場域，有所付出！相對諷刺地，在大環境的限制及勞動條件普遍不佳的情況下，本文所述宗教體系學校的社會工作科系畢業生，仍然有一百多人左右，願意投入社會工作相關的助人專業的市場，站在夾縫中力求生存；只是這個體制竟幾乎無他們的容身之處！

所謂的社工師考試、專技人員考試，都脫離不了以考試制度評選適用人才的中心思維。這種自古以來的科舉思考，建構了一套大華人考試文化：所有的合格標準的認定、文憑中心、證照制度（萬育維，2007），都是從這裏出發，箝制專業發展的自主性空間。然而證照＝專業實力＝專業化＝專業自主嗎（余漢儀，2007）？專業化與自主的能量，豈能以一個紙筆考試、一紙證照來展現？專業化與自主的能量，難道不在：所有在專業各場域中努力奮戰的社工工作者——這些「人們」的身上嗎？

正就是這種文化因素的滲透、蔓延，不斷

勾動人與制度間「永遠的痛與矛盾」，使證照制度設計、法令政策，無法在短時間內被改變；於是相對禁錮了沒有合法文憑的這群助人者。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在尋求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的焦慮下，重視專業技能與知識的追求，原本是無庸置疑且重要的行動策略；然而社會工作不該僅只是一門科學理性的專業，它更該包含許多助人者「自我反思的能力、對社會正義的使命感、對弱勢者的倫理關懷，這些無法被考試測量的元素」（王增勇、呂又慧，2009），許多對人群服務與生命之熱情的藝術化展演。篩選人力資源的運用與體制建立時，若只透過考試與證照的選才策略，將焦點集中在理性的知識層面，那麼無疑地不只是將更多有心從事助人工作服務的人才向外排擠；從長程來看，社工專業的發展，其實是益形遠離那起初引導專業成型與發展的原點——為貧窮與社會弱勢結構服務與倡議的精神，而逐次朝向學院化與菁英化……！益形疏離普羅大眾的專業建制，積極尋求發展之際，到頭來，會不會反而可能被自己苦心建築的高塔，隔絕於大眾認同之外呢？！

二、福利民營化思潮對專業人力發展的限制

福利民營化與購買服務契約委託的制度設計，這個象徵國家資源掌控的政治

力，在1970s之後，搭乘混合經濟的浪潮（黃源協，2001），透過市場化及購買契約的形式，機巧地植入「新管理主義：科層的變貌」之規訓力量——大量、大方地介入NGO團體。使得NGO漸漸成為福利依賴的最大宗「案主」！藉著統一規格的契約，國家與科層管控的力量，使得NGO的自主空間、與國家、社會的互動，及人力的使用上，逐漸受到補助款的左右與限制；而最大的代罪羔羊：就是受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原社工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款」影響的全數社工人；包括宗教體系學校教社系的畢業生！在方案委託及評鑑的福利制度設計下，他們的權力及資源受到極大的限制，參與助人工作無法得到基本與合理的保障與尊重（霍志豪，2007：127）。在社工助人專業發展的歷史中，

他們是最受制度壓迫與被歧視的「最微小與最弱勢的一群助人工作者」！

六、結語：做在那最微小的一個 弟兄姐妹身上

記錄這一段被遺忘的歷史，期許這個過程，在社工專業發展的歷史中能被看見、被紀念！也但願這樣的聲音，在社工專業發展越發朝向日益精進的同時，能繼續蓄積反思與行動的能量，使社工群體中：那「最微小的一個弟兄姐妹」——他們助人的靈魂，能夠重新得到滋養和賦權的自由。（本文作者：呂又慧現為台灣神學院教會與社會系系主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王增勇現為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

參考文獻

- 王順民(1999)。宗教福利。台北：亞太，52~56。
- 王順民(2009)。宗教與社會工作相互會通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6001>，取自2009.11.16。
- 王增勇，呂又慧(2009)。划向水深處：從陳怡吟的書寫看社工的靈性修養。生命教育研究Vol.1, No.1，55~82。
- 內政部兒童局網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8&docid=1648取自2009.11.15。
- 台灣神學院致陳總統陳請書（2001年3月26日）。

考選部致台灣神學院函(2001年4月18日)。

考選部致台灣神學院函(2000年9月4日)。

沙依仁(2002)。台灣社會工作之歷史發展。收錄於呂寶靜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31~42。

余漢儀(2007)。社會工作師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討會回應，考選部、東吳大學社工系，5。

周月清(2002)。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危機與轉機－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9)，90~125。

莫藜藜(2007)。台灣社會工作學科教育的發展與變革的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20)，30-47。

陳昱名(2008)。社會工作系畢業生的非社會工作職業選擇：質性研究初探，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7卷1期，19~42。

陳政智、王伯軒、王麗娟、李宜修、余家偉、邱珈霖、陳建廷、楊雅婷(2005)。社會工作師勞動條件之探討－以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09)，475~485。

曾華源(1993)。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研究。台北市：五南。

萬育維(2007)。社會工作師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討會論文集。考選部、東吳大學社工系，7。

黃源協(2001)。社會福利民營化－發展脈絡、實踐省思與新出路。南投：內政部社福研習中心。

霍志豪(2007)。南台灣社會服務事業工作者對社會工作證照制度態度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